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小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榮騰

　　謝伊琇

　　吳軒宇

被　　告　戴碧玉（曾敬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紀義（曾敬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沛頤（曾敬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喜真（曾敬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戴碧玉、曾紀義、曾沛頤、曾喜真為曾敬義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

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應由其繼承人之全體承受訴訟，始為合法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27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後，被告曾敬義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民國112年5月3日死亡，應由被告曾敬義之法定繼承人戴碧玉、曾紀義、曾沛頤、曾喜真承受訴訟，並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又戴碧玉、曾紀義、曾沛頤、曾喜真均未辦理拋棄繼承，亦有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惟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命戴碧玉、曾紀義、曾沛頤、曾喜真為被告曾敬義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